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放使用规划环评相关成果（第一批） 的通告

各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效率，我单位组织开展了区域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统筹整理，现向各建设单位开放使用泸州医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成果（第一批），具体通告如下：

一、各建设单位可对照本通告所附的《泸州医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核查本单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位于已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的区域内。

二、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已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的区域内的，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填报本通告所附的《泸州医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成果使用申请表》后，以来函形式向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提供规划环评成果数据。

三、受理单位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向建设单位提供规划环评成果数据。建设单位取

得规划环评成果数据后，应用于支持建设工程项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建设单位可运用规划环评成果数据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所需项目环评工作，具体可向园区生态环境办咨询，详见本通告所附的《泸州医药产业区规划环评技术规程》。

特此通告。

附件：

1.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2.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土地利用规划图
3.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成果使用申请表
4.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技术规程（第一批）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16日

